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92號

抗 告 人 王辰□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6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49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5月23日簽發，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209,664元，到期日為114年1月23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2499號准許在案。惟抗告人目前居住於臺中市，於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擔任代課教師，每個月薪資約16,000元，以及兼職薪資每月約8,000元，月收入共約24,000元。依114年每月生活所必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一覽表所示，個人生活必需費用為19,292元，抗告人每月收入僅略高於此標準。另交通工具為抗告人每日通勤工作之必要，如經查封將影響抗告人工作之能力，損害其基本生存權益，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

01 123條、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02 規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  
03 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  
04 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  
05 力（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三、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  
07 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  
08 之系爭本票為證。而本件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僅就本票形式  
09 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則原審依形式上審核系  
10 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完備，且無票據無效之情形存在，  
11 依上開規定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關  
12 於酌留生活所必需費用部分，屬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如何執行  
13 之問題，均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本件抗告指摘  
14 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1,500元，由抗  
16 告人負擔。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3 書 記 官 陳冠廷